

3、企业声明函

3.1 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 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畅致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60万元，资产总额为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江苏畅致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受托人）签字：刘路

日期：2025年8月21日

注：非小企业不需提供此函。